

還是不平等

婦運修法改造父權家庭的困境與未竟之業

陳昭如（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近二十年來，婦運的法律改革大幅改寫了法律上的婚姻與家庭關係圖像。長年以來受到批評挑戰的夫／父權獨大的惡法，多已被男女相同待遇的新法取代。這是否表示，法律上的婚姻家庭制度已經趨於自由且平等，婚姻家庭已不再是父權的桎梏，而成為可自由選擇的平等關係？觀諸台灣的社會現實，女性在婚姻家庭中的處境仍然不平等，這是否證明了法律與社會之間存在重大落差、因此法律無能改變社會？本文藉由回顧婦運法律改革的軌跡、考察社會現實，來檢討婦運法律改革的成果與困境，論證法律與社會之間的落差並非此困境的適當解釋，主張實質平等的轉向才是關鍵所在。本文首先分析民主化之後，婦運改造父權婚姻家庭的法律改革特色：「中性化」與「私化」，亦即以中性待遇取代男女差別待遇、以私人的自由協商來取代國家強制，而婚生推定與結婚年齡則是殘存的差別待遇之例。婚生推定制度與結婚年齡制度的設計，都預設了男性標準：母職的義務性與婚姻作為義務性母職的機制，並可用以說明「以差別待遇說明性別歧視」的不足之處。在中性法律之下的不平等現實：多數小孩仍從父姓，多數妻子仍從夫居，多數外國妻子歸化我國國籍，則顯示「法定從父姓」與「約定從父姓」、「法定從夫居」與「協議夫妻住所」、「法定從夫之國籍」與「自由選擇歸化」的結果並無太大不同：女人仍從屬於男人。因此，壓迫並未成為過去式，只是轉型：不平等變成人們「自由選擇」的結果，「私化」更讓國家得以隱身在維繫不平等的中性法律背後。法律與社會之間的「落差」並不足以解釋不平等的現象，反而可能讓我們錯失開展不同法律想像的可能。婦運也面臨對抗多元交織壓迫的困境，而身障、原住民反歧視法中展現的實質平等精神，則是婦運可汲取養分之處。最後，本文主張，性別的現狀仍是不平等，而實質平等的轉向將可讓我們更清楚地揭露形式平等的隱形牢籠，並且撼動多元交織的高牆。

關鍵詞：婦運、法律改革、形式平等、實質平等、多元交織性、婚姻與家庭

一、前言*

民法親屬編無疑便是男權巨靈的具體而微的縮影……我國憲法規定人民有人身自由、居住遷徙之自由、言論自由，以及工作權、財產權的保障等基本權利，可是，整部民法親屬編卻時明時隱、時而直接時而間接地剝奪女人的所有前述基本人權。這全面性的剝奪，受惠的顯然是男人與夫方……民法親屬編的架構下，數十年來，整體而言，我國的司法可以說只為女人做了一件事，那便是——迫害女人！為了家庭和性別問題而上過法院的女人，相信大多數都會同意這種說法。

這無疑是父權體制應該悔過贖罪的時候了。

劉毓秀（1995: 91-92）

1995 年，劉毓秀嚴厲批判「男人的法律，男人的『國』『家』」，犀利地指出法律如何構築了女人在婚姻與家庭中的弱勢處境，並要求父權體制以修法來悔過贖罪。當時，正是婦運以釋憲訴訟和立法遊說雙管齊下，推動民法親屬編修法運動邁入高潮之際。釋憲運動甫在 1994 年促成大法官做出釋字第三六五號解釋，首度宣告法律因違反男女平等而違憲（子女親權之行使父親優先的民法第一〇八九條違憲），逼使立法者必須修法回應；後續數個大法官解釋也都宣告歧視妻子與女兒的法律或命令違憲，並促成進一步的修法進展。與釋憲運

* 本文曾發表於台灣女性學學會，「台灣女性學學會 20 週年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論文發表研討會」（2013 年 9 月 28-29 日，東吳大學），並於初稿諮詢會議中獲得建設性的修改意見，感謝陳惠馨、官曉薇、王秀雲以及與會者的討論建議，以及盧彥方、鍾予晴、陳正維、韓欣芸的研究協助。

動並行的民法親屬編立法遊說運動，更在 2002 年有了樹立里程碑的進展：立法院通過了民法親屬編最大規模的修正案，根本地改革了夫妻財產制。

回首過去，近二十年來的法律改革，已經大幅改寫了法律上的婚姻與家庭關係圖像。台灣婦運長年以來批評挑戰的夫／父權獨大的惡法，在大幅翻修之後，大致已為男女相同待遇的新法所取代。許多人或會認為，這意味著「法律上」的婚姻家庭制度已經趨於自由且平等，而論者也多正面地評價此法律發展（施慧玲，2000；尤美女，2005；王曉丹，2007；陳惠馨，2013: 1-13）。然而，是否真是如此？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我們可以先觀察一個台灣社會的婚姻變遷現象：未婚率與離婚率節節上升，已婚率則逐漸下降。依據內政部統計，2012 年台灣社會的 20 歲以上人口中，已婚者占約 55.95%，比二十年前少了約 11%，而女性的已婚比率約 54.87%，更比 20 年前少了約 14.05%，降幅比男性（7.95%）高出將近一倍。¹2012 年台灣社會的粗離婚率為 2.40%，比 20 年前上升約 1%。女性的有偶人口離婚率為 11.03%，比 20 年前上升 4.54%（內政部戶政司，2013a）。又根據內政部於 2011 年所做的調查，單身（無配偶也無同居）者當中，有相當比例的女性單身的原因是尚在就學或目前不想結婚，還有

1 依據內政部（2012a）《人口婚姻狀況統計表》，2012 年與 1992 年之 20 歲以上的總人口數目與有偶人口數目計算而得。依據該統計表，15 歲以上人口的婚姻分配比率從 1992 年的 59.01% 下降至 2012 年的 51.42%，降幅近 8%。由於人口統計一般以工作年齡（15 歲以上）作為統計之基準，但合法結婚年齡為 16 歲（女）及 18 歲（男），以 15 歲作為統計基準是低於法定的結婚年齡，又考量人口統計之單位以五歲為間隔，因此本文以 20 歲為基準計算有偶人口之比率。

一定比例的女性是原則上不想結婚，或不想重新進入婚姻。²

在法律上的婚姻制度歷經如此大的變化之後，異性戀婚姻進入者有減無增、離開者有增無減的現象，尤其是女性已婚率的顯著降低與離婚率的升高，說明了婚姻並沒有成為讓人們更常進入、也更久待的制度，相反地，人們更少進入、也更不久待，尤其是女性。與此現象形成對比的，則是近年來同性婚姻伴侶權益運動的興盛，主張婚姻的大門應該為非異性戀者敞開，而法律也應該提供婚姻之外的伴侶關係選項。指出這樣的現象，既非要主張婚姻應該是個「必須進入」、且「必須久待」的機制，也絕非暗指同性婚姻伴侶權益運動是在追求進入異性戀者已逐步離開的制度，而是要思考：婦運這些年來的法律改革，是否幫助創造了更自由平等的婚姻？女人不再需要逃家，而且更多人想要成家？當人們越少進入、也更常離開婚姻制度，當被排除者希望爭取自由進出婚姻制度的權利，是否意味著婚姻不再是異性戀者被強迫進入且停留的「男權巨靈」盤據地，更成為非異性戀爭取的選擇？也就是說，婚姻是否已經逐漸成為真正的「自由選擇」，只差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臨門一腳，就可以成為人們不分性傾向皆可自由進入與離開的制度，而婚姻之外的伴侶制度更可以創造更多元的親密關係選擇？婚姻的自由化，是否就是父權體制的悔過贖罪？法律所構築的

- 2 依據內政部《100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2012b)的結果，15-64歲的女性中無配偶亦未同居者占39.12%，其中未婚者占32.39%，喪偶者占3.23%，離婚者占3.05%。至於未婚的原因，則因年齡層而有所不同。15-24歲的未婚主因為「尚在求學期間」(71.97%)；25-34歲的未婚主因為「目前還不想結婚」(40.76%)，35-44歲的未婚主因為「尚未找到適當對象」(50.72%)，45歲以上之未婚主因為「目前還不想結婚」(40.88%)。未婚者中，「原則上不想結婚」的比例有隨年齡而增加的趨勢，15-24歲的未婚者中有6.51%，25-34歲的未婚者中有14.24%，35-44歲的未婚者中有24.08%，45歲以上的未婚者中則有50.14%。再者，離婚或喪偶者的再婚意願僅有6.98%。

婚姻與家庭制度是否不再迫害女人？或者，另一個可能是，自由化不必然等於平等化，婚姻並未成為自由選擇的契約，而契約自由也不足以創造平等的婚姻家庭制度？

印度女性主義法學者 Ratna Kapur 與加拿大女性主義法學者 Brenda Cossman (Kapur and Cossman, 1996: 88-89) 提出「家庭意識型態」(familial ideology) 的概念，說明在特定社會中，建構並自然化主流的家戶配置與性別分工所形成的一系列父權家庭關係的意識型態；透過此種意識型態在道德規訓與經濟規訓上的作用，女人被安置在女兒、妻子、母親的從屬性位置，而法律既用以建構此從屬性位置，又可被用以挑戰之。本文的提問是，如果二十年前的法律制度反映、並且建構了女性在婚姻家庭中的從屬性位置，那麼近二十年來的婦運法律改革的成果，是維繫抑或革新了父權的家庭意識型態？如果現狀仍然是性別不平等，我們應該如何理解這樣的現象與婦運法律改革的關係？這是否意味著法律無能改變社會？法社會學的經典研究主題之一是法律與社會之間的落差研究 (gap studies)，這類研究區分「白紙黑字／書上的法律」(law-in-books) 和行動中的法律 (law-in-action)，探討二者之間的差距，以瞭解法律的規定與法院實踐之間的關係、法律的落實情形、法律如何又是否有效影響社會；但晚近的研究則批評落差研究將法律與社會二分的觀點，而傾向於以相互形構 (constitutive) 的觀點來理解法律於社會中的形貌。³ 面對不平等的現狀，落差研究是否提供了理解並分析此現象的適當觀點（法律與社會間存在巨大落差）；或者如落差研究的批判者所言，將法律與社會視

3 「書本上的法律」與「運作中的法律」之間落差的討論，可追溯到法唯實主義 (legal realism) 的 Roscoe Pound (1910)。有關英語世界落差研究的回顧與批判，參見 Susan S. Silbey (2005)。

為二分的領域，是過度機械化且簡化的觀點，因此以落差來理解法律與不平等現狀的關係並不適當？我將藉由法律改革的歷史考察、經驗現象的檢驗與女性主義法學理論的剖析，描繪這一路婦運走來的法律改革軌跡，說明女人的處境還是不平等，檢討以落差研究來解釋現狀的適當性，並指出婦運修法運動的兩大困境。理論上，這樣的研究有助於反省自由主義法律改革的困境，理解法律與社會的關係；實踐上，則可作為婦運面向過去以展望未來的契機。

二、在中性化與私化的改革之後

人們經常以為國家法鞏固父權的方式之一是「不入家門」，將家務事劃歸法不管的地帶。然而，法律其實一直以各種不同的方式在管制「家務事」、進入家門，即便是法官以「清官難斷家務事」為由拒絕介入，都是以「不介入來介入」家庭的紛爭，也就是以國家權力的不介入來間接支持現狀中的優勢者。⁴ 因此，問題不在於法是否入家門，而在於：法律以何種方式界定家務事與公事的分野、並參與家務事的權力關係安排？管制婚姻家庭關係、界定身分關係的最主要法律之一，就是民法親屬繼承編，而多年來婦運的法律改革重點則置於親屬編，因為相較於大致以中性方式規範身分財產關係的繼承編，親屬編是各種性別差別待遇的集中地。將二十年前的民法親屬編與今日的版本稍加比較，任何人都可以輕易發現二者間巨大的不同：那些赤裸裸迫害女人的法律，如子女必須從父姓、父親優先行使親權、妻必須從夫居、「她的就是他的，他的還是他的」的夫妻財產制，甚至禁止

4 相關討論見李立如（2003）；Francis Olsen（1983）。

女人在離婚後六個月內再婚的規定，都已不再見於白紙黑字的法典中。不只民法親屬編大翻修，刑法等其他規範婚姻家庭關係的法律也有所修正，甚至還制定了家庭暴力防治法等專法，以規範家庭關係中的暴力。除了實體法上的變革，程序法更有重大修正：2011 年通過、2012 年起實施的家事事件法，便是婦運長年以來為了改革家事案件司法審判制度而推動的立法，目的是建立符合家事事件需求的司法程序，雖然最後所通過的司法院版本有程序不公開、未設置家事執行處、調解與審判法官同一人等諸多缺失，但仍舊開啟了家事審判司法程序的新頁。

整體而言，婦運努力推動的修法有兩大主要特色：「以中性待遇取代性別差別待遇」（中性化）、「以雙方協商取代國家強制」（私化）。我們可以從以下三組關係的重構來觀察近二十年的修法變化，以及當前法律所構築的婚姻家庭性別關係。⁵ 值得注意的是，這三組關係的變化都可以連結到 1990 年代中期至後期的婦運修憲運動：釋字第三六五號解釋宣告親權行使的父權優先條款違憲，釋字四一〇號及四五二號解釋宣告夫妻財產與住所的夫權優先條款違憲，而釋字四五七號解釋則宣告繼承上重兒輕女的規定違憲。

夫權優先→配偶對等

父權優先→父母對等

兒子優先→兒女對等

5 陳昭如（2005）以四組關係：親屬結構、兒女關係、夫妻關係、父母關係的變化來觀察台灣戰後以來法律對於婚姻家庭關係的規範與性別不平等的關係。由於親屬結構的規範並非近二十年來法律改革的主要對象，因此本文將分析重點置於後三組關係的規範。

（一）從男性優先到雙方對等

在 21 世紀結婚的女人，會發現自己比起母親那一輩、甚至幾年前在上個世紀結婚的女人，似乎要來得幸運許多。丈夫在婚姻關係中的特權：住所指定權、夫妻財產的所有與管理收益權，已被不分性別的中性規定取代：夫妻住所協議定之，夫妻財產各自所有、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婚後財產利益共享，而且還新增了「自由處分金」的規定，夫妻可以在家用之外，自由約定給付對方一定數額的金錢，以肯定家務勞動的價值。⁶ 為了保障女人的再婚自由，民法上原本為了確保父系血統明確性而對離婚妻子設下的再婚期間限制被取消了，甚至更進一步廢止禁止「相姦者」結婚的規定，不再以婚姻中貞操義務的違反來限制再婚自由。相較於強制女人在婚姻中人格與經濟依賴性的舊法，這些新法要確保人們在婚姻中的人格與經濟獨立，不因進入婚姻而成為別人的附屬。再者，刑法承認夫妻間的強暴構成強暴罪（但為告訴乃論），⁷ 家庭暴力防治法則禁止家庭成員（包括夫妻與前夫妻、同居伴侶等）之間的暴力，暴力的形式包括身體與精神上的侵害，騷擾與跟蹤被列為禁止的行為，並以家庭暴力罪和保護令制度來

6 現行民法第一〇一八條之一自由處分金的規定並未表明係為了肯定家務勞動的貢獻，但婦運的新晴版與委員提案版中有關自由處分金的規定，皆表明是基於婚姻之共同協力，因此從事家務勞動或協助他方事業的配偶可以對之請求相當數額的金錢。在立法院經歷家務是否應有給化的爭論之後，最後通過的現行法刪除家務勞動等文字，也改為協議約定，不過在立法院的審查報告中，立法者仍表明肯定家務有價的觀念（立法院，2002）。

7 在 1999 年修法之前，刑法並未明文規定婚姻中的強暴不是強暴，而對於婚姻關係中是否可能構成強暴，學說上則有不同見解，不少學說見解認為婚姻中的性不可能構成強暴。1999 年的刑法修正新增第二二九條之一規定對配偶犯強制性交與猥褻罪須告訴乃論，因此正式承認婚姻中的強暴是刑法上的強暴。

保障家庭暴力的受害者。這意味著原本法律所默認的、丈夫對於妻子的性權與懲戒權，已被法律明文禁止。極少數沒有在這些年的法律改革中被廢除的男性特權之一，是丈夫對於妻子的生育控制權，也就是優生保健法中合法實施人工流產的配偶同意權。⁸

配偶關係對等化的目的在於改造「丈夫養家、妻子持家」、「丈夫掌權、妻子從命」的家庭意識型態，廢除妻子對丈夫在經濟上與性上的從屬關係，讓女人不再因為婚姻而喪失獨立自主性，讓男人不再因為婚姻而享有對妻子的支配剝削權，其方式則是在法律上假定婚姻的雙方（不分夫或妻）是獨立對等的個人，在法定的條件下雙方自由協商婚姻契約的內容（夫妻住所、自由處分金、夫妻財產制等等），而且因為承認婚姻中的經濟獨立性與共同生活的貢獻，持家者——家庭主婦（或主夫）——在離婚時不至於一無所有，職業婦女（或丈夫）也可以保有其勞動的成果。在這樣的「男女平權」婚姻圖像下，不分性別的公民都不因進入婚姻而成為次等公民，或成為可以控制次等公民的宰制者。而且，公民權不只不因婚姻而打折（例如不被配偶強暴的性自主權），法律還對於婚姻的親密關係給予更多保障（例如禁止婚姻暴力）。但是，除了涉及性／暴力的情況，法律原則上尊重雙方的協商自主。

從夫權優先到配偶對等的發展，廢除了法律上男人作為丈夫的特權。從父權優先到父母對等的發展，則廢除法律上男人作為父親所

8 必須注意的是，成年未婚女性實施人工流產並無配偶同意權的限制（但仍有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要件的限制），因此相較於未成年女性的人工流產必須要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成年女性則被區分為已婚與單身兩類，已婚女人實施人工流產需配偶同意（不論與之懷孕的對象是否為配偶），單身者則不需要。

享有的種種特權：父親決定子女的姓氏、族群身分與國籍，父親優先行使親權的權利，被父母協商、國籍父母雙系主義與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取代。因此，本國籍的母親有權將國籍傳承給自己的子女，⁹ 母親有權與父親協議子女要跟誰姓，也可以透過協議命名方式約定子女是否要具有原住民身分；¹⁰ 母親也有權與父親協議小孩的親權行使與監護權的歸屬，在無法協議達成共識的時候，子女的姓氏以抽籤隨機決定，親權的行使與監護權的歸屬則交由法院以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來判斷。¹¹ 如果有家庭暴力的情況，施暴者會被法律推定為不適任的父母，¹² 也可能構成變更姓氏的正當理由。¹³ 而且，由於性別工作平

-
- 9 國籍法第二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四、歸化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
- 10 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前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第六條：「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但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因此，2001年的原住民身分法讓與原住民結婚的非原住民女性、或與非原住民結婚的原住民女性取得協商子女命名的權利。
- 11 另一個在協議不成時交由法院決定的制度設計，是夫妻住所之決定。但相較於子女親權之行使明定法院應依子女最佳利益來決定，法律並未明定夫妻住所之決定應依據何種原則來決定。
- 1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三條：「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時，對已發生家庭暴力者，推定由加害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
- 13 此時，可能該當於民法第一〇五九條第五項第四款及第一〇五九條之一第二項

等法（原名兩性工作平等法）的制定與就業服務法的修改，不再假定「男性養家者」是理想勞工，明定禁孕禁婚條款無效，禁止性騷擾與對懷孕與婚姻地位的歧視，還有育嬰假、家庭照顧假等促進平等措施，要求職場與政府負起照顧責任，讓母親與妻子可以相對平等地進入參與勞動市場。再者，相較於法律上夫妻關係的變化，父母子女關係的變化不只使父母的地位對等，讓母親從有義務照顧、無權利決定的法律地位轉變為權利義務兼具，還提升了子女的主體地位，讓子女利益（而非為人父母的權利）成為最優先的考量。

子女的主體地位獲得法律肯定，法律上兒子與女兒間的關係也更趨於對等，只是相較於前兩組法律關係的改變，子女間關係對等化的變動較小。雖然民法早就規定子女的繼承權不因身為兒子或女兒有所差別，但仍有法律（特別是行政命令）賦予兒子優越於女兒的權利。而婦運釋憲運動挑戰的對象之一，就是退輔會優惠兒子、但排除出嫁女兒的繼耕權規定，大法官因此做成釋字第四五七號解釋，宣告基於男女與婚姻地位的差別待遇違憲，退輔會也被迫修改辦法，取消對女兒的差別待遇。¹⁴ 這個指標性的案件雖然是針對有平等權疑慮的退

第四款之事由：「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 14 該案所涉及的「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農場有眷場員就醫、就養或死亡開缺後房舍土地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三項規定：「死亡場員之遺眷如改嫁他人而無子女或僅有女兒，其女兒出嫁後均應無條件收回土地及房舍，如有兒子准由兒子繼承其權利。」在大法官宣告此處理要點違憲之後，退輔會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書函）87年輔字第1620號同意取消子女婚嫁限制的條文，但表示「釋憲文內未要求檢討『亡故場員之配偶如改嫁他人則不得繼耕之規定』，故此一部分仍予保留」（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998a, 1998b）。雖然法律已經修改，但當事人藍月碧仍經立委數次協調陳情之後，才獲得退輔會同意得以繼耕。

伍軍人優惠照顧機制，¹⁵但釋憲運動者的目標除了個案救濟之外，更要傳達性別平等的理念：女兒不是外人，而是平等的家庭成員。只是，現行法中仍然存在把已婚女兒當成外人的規定，例如《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規定女兒出嫁即停止優待、¹⁶《祭祀公業條例》排除女兒的祭祀公業派下資格。¹⁷

（二）殘存的性別差別待遇：差異等於不平等？

在中性化（廢除差別待遇）與私化（強調私領域的當事人協商）的改革之後，少數現存的性別差別待遇，除了前述將女兒當成外人的規定、丈夫對妻子的人工流產同意權之外，還有民法中訂／結婚年齡的男女差異（女性的訂婚與結婚年齡為 15 歲與 16 歲，男性的訂婚與結婚年齡為 17 歲與 18 歲），以及婚生推定制度就親子關係的認定採取父母有別的規定等等。結婚年齡與婚生推定制度這兩個例子正可用以檢視性別差別待遇與性別平等的關係。

15 退伍軍人的優惠照顧機制，不無違反平等原則的疑慮。在釋字第四五七號解釋的隔年，大法官就在釋字第四五八號解釋對眷村改建條例表示看法，認為福利資源之分配「應斟酌受益人之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為規定，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

16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停止優待之條件，其中第四款規定：配偶離婚，女出嫁、或子為他人贅夫者。這樣的規定表現了一種典型的平等迷思：以「招贅婚」的存在來合理化「嫁娶婚」中的不平等，也就是以為把招贅婚的「贅夫」跟嫁娶婚的「妻子」相同對待，就是一種平等。但須留意的是，現行民法已經廢除招贅婚的規定。

17 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規定，條例施行之前已存在的祭祀公業派下員依規約規定，無規約或規約為規定者，以設立人及男系子孫為派下，無男系子孫者，女兒必須未出嫁才能為派下員。

訂／結婚年齡的男女差異十分明顯，是標準的形式上性別差別待遇。因此，法務部已經提出修法草案，要將男女的訂婚與結婚年齡訂為一致（訂婚年齡一律為 17 歲，結婚年齡一律為 18 歲），理由是為了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對於男女平等的要求（自由時報，2010 年 5 月 21 日；立法院，2012a）。這種形式化的思考方式看似有理，但其實非常空洞，因為這種原則並沒有辦法告訴我們，是誰應該跟誰相同？是女人應該跟男人相同、還是男人應該跟女人相同？應該給予什麼樣的相同待遇才叫做平等？為何修法草案是將女人的結婚年齡提高到跟男人一樣，而不是將男人的結婚年齡降低到跟女人一樣？考察立法者原意，訂／結婚年齡的考量是國家「種族的強弱」與「國民經濟的盛衰」，而不是為了達成自主決定或性別平等。男性的法定結婚年齡是依據其完成學業、具有謀生能力來決定，女性的法定結婚年齡是依據其身體成熟年齡（可生育）來決定（司法行政部民法修正研究委員會，1976: 585）。因此，這種結婚年齡的規定是建立在一種不平等的性別分工預設之上：男人賺錢養家，女人生育持家。因而，讓女性可以比男性早婚，是要女人用生育的身體來為家國效命，並且依賴男性的供養。現實上，早於民法成年年齡（20 歲）結婚的女人也始終遠多於男人，¹⁸ 可見民法上的性別差別待遇只是反映並合法化現實（女性比男性早婚），而不是改變不平等的現實。因此，表面上的差別待遇並非重點，問題在於性別不平等的權力運作機制。

如果原本訂／結婚年齡的制定是在維繫婚姻作為一個性別不平等

18 依據內政部（2012a）統計，2012 年的 15 至 19 歲已婚人口中，80.38% 是女性，此比例甚至高於二十年前（1992 年）的 76.97%，雖然該年齡層的已婚人口已經從 29948 人大幅下降至 3303 人。

的機制，那麼，立法政策該思考的不是如何讓女人與男人相同，而是考量人們的自主決定判斷能力與經濟獨立性，制定合理的年齡限制以避免婚姻繼續製造女人的依賴性。現實上，初婚年齡早已不斷上升，特別是女性的初婚年齡上升程度更大於男性：2012 年，女性初婚年齡平均為 29.5 歲，男性則為 31.9 歲，比十年前增加 2.7 及 0.9 歲（內政部，2013a）。研究也顯示，教育程度的提升對於初婚年齡的影響效果明顯，尤其是義務教育的延長與教育機會的擴展，對女性的影響最顯著（陳玉華、陳信木，2012），由此可見，立法者當初決定女性結婚年齡時所不考量的教育因素，實際上卻是影響女性結婚年齡的最主要因素。而且，目前青年勞工初次就業的平均年齡也落在 21 歲左右。¹⁹ 因此，讓結婚年齡低於具有獨立判斷決定事務能力的民法成年年齡，是不當的立法；而在民法上將已婚的未成年人視為成年人、因而間接鼓勵早婚的規定，²⁰ 也應該一併檢討廢除。

相較於訂／結婚年齡的明顯性別差異，婚生推定制度雖然也有明顯的性別差異，但受到的關注較少。這或許是因為親子關係往往被認為是一種生物事實、而非法律建構，又因為生育的性別差異被認為是一種生物差異，因此親子關係認定的性別差異就容易被認為是「合理的差別待遇」。婚生推定制度的原理建立在對母親身分與父親身分的不同預設：母親與子女的關係被假定為自然的生物性事實，可以依據分娩來確定；父親與子女關係則被認為需要法律加以建構，而且假定正常的性發生於婚姻關係之中，因此由婚生推定制度來決定父親

19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12 年的調查，15-29 歲的青年中，男性平均初次就業年齡為 21.23 歲，女性為 21.22 歲。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3）。

20 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與子女的關係：²¹ 於婚姻關係中受孕的子女稱為婚生子女，推定其父親為該婚姻關係中之夫；非婚生子女則必須透過生父的認領、²² 準正（生父與生母結婚）來確定其與父親的關係。換言之，子女原則上必須透過生父的行為（與生母事前或事後結婚、事實上的撫育或行使認領），或是生父被要求依據法定要件強制認領，才能建立跟父親的關係，但跟母親的關係則是由分娩的事實所建立。因此，無法律上父親的非婚生子女由母親承擔親職，而未婚母親往往必須單獨扶養小孩。²³ 此時，母親固然可以享有完全的權利（例如決定小孩的姓氏而不需與父親協商），卻也必須承擔所有義務。因此，法律上的預設是：母職是義務性的（生與育之間有必然連結），但父職卻是志願性的、可以有所選擇（即便會受到法律要件的限制而不完全自由）。

義務役母職對於女人的性規訓，則明確表現在舊民法「不貞抗辯」（第一〇六八條）之規定，亦即如果一個女人被認為「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為放蕩之生活」，就不能強制生父認領。這種讓男人免除父職以懲罰「不貞」女人的規定已於 2007 年刪除，²⁴ 然

21 母親與子女的關係則不需藉由婚生推定制度來建立，民法第一〇六五條即規定，非婚生子女與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22 認領又分為強制與任意認領，強制認領是由生母或子女依據法定要件請求生父認領（民法第一〇六七條），任意認領則是生父對非婚生子女表示認領（民法第一〇六五條前段）。此外尚有擬制認領：生父對於子女有撫育之事實，視為認領（民法第一〇六五條後段）。

23 近十年來，每年大約有七至八千多個嬰兒是非婚生子女，約占所有新生兒的 3.6% 至 4.51%。見內政部（2013f）。在所有未婚女性中，曾生過小孩者占 1.35%，必須扶養小孩者占 1.14%，也就是絕大多數「未婚生子」的女性都必須扶養小孩。有配偶或同居者的女性，必須扶養小孩的比例則為 59.66%。見內政部（2012b）。

24 刪除之理由為：「以生母之不貞，剝奪非婚生子女請求生父認領之權利，且只強調女性之倫理道德，不但與保護非婚生子女利益之意旨不符，亦違反男女平

而這並未完全改變婚生推定制度所打造的「義務性母職」與「志願性父職」，²⁵ 只是讓違反婚姻貞操義務的女性仍可主張生父應該承擔父職。再者，雖然生母與子女可以拒絕父親認領，²⁶ 但一般認為不得拒絕具有真實血統的認領（戴瑀如，2008）。因此，被強暴而懷孕的女性，固然可以依優生保健法之規定合法實施人工流產手術，但如決定將小孩生下，卻不能拒絕強暴犯認領其懷孕所生下的子女。²⁷ 我們固然可以考慮藉由改善「推定機制」和「否認機制」的方式，朝最佳化子女利益的方向改善婚生推定制度（李立如，2004），但將小孩分為婚生與非婚生兩類，仍不利於子女利益（非婚生將繼續承受污名），而且我們也必須考慮親職的平等性，特別是母職的義務性如何造成女人的不利益：當母親是必須履行的義務，當父親則是可選擇的權利（雖然有時亦構成義務）。子女利益與父母權利之間的權衡十分困難，如果廢除了婚生推定制度，應該如何認定親子關係並決定相關的權利義務，以達到兼顧子女利益與親職平等的目的，是個困難的課題。但可以確定的是，照顧公共化是親職平等化的必要條件，而真實血統是否必然優先於實際生活關係（lived relationship）或意願，也是值得思考的問題。

訂／結婚年齡與婚生推定制度的問題，可用以思考在中性化與

等原則。為保護非婚生子女之權益及符合男女平等原則，應以科學方法確定生父，故本條無規定必要。」

25 類似的親職法律建構也見於美國法，而 Karen Czapanskiy（1991）便以「志願役」和「義務役」來說明父職的志願性與母職的義務性。

26 民法第一〇六六條：「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27 而且，刑法上對於強暴罪的處罰，也不考慮強暴可能造成的懷孕後果（對生育自主權的侵害）。雖然刑法第二二六條明定強暴罪的加重結果犯，甚至規定有強化貞節觀念的「被害人羞憤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加重其刑，但因強暴而懷孕並非加重結果之一，只能依據刑法第五十七條作為量刑之參考。

私化的法律改革之後，應如何處理現存的性別差別待遇，以及差別待遇與平等的關係：差別待遇不足以說明歧視之所在，重點在於權力配置的不平等；相同待遇不見得就是平等，關鍵在於調整不平等的權力關係。當前法律對於婚姻家庭的規範所描繪的是一幅以個人為主體、強調契約自由的圖像。雖然法律上仍使用區分性別的「夫妻」、「父母」，但在規範的實質內涵上，大致已是中性的「配偶」、「雙親」，因為位置互換之後，權利義務並無別，也就是相同待遇的形式平等。這樣的圖像真的是平等嗎？以下，我將首先檢討形式平等所創造的隱形牢籠，其次則分析形式平等概念難以處理的多元交織性。

三、當女人的權利遇見男人的權力：為何還是不平等？

（一）形式平等的隱形牢籠

法律重新描繪的婚姻家庭圖像看起來十分自由且美好，但卻經不起現實的檢驗與理論的偵訊。誠如研究者一再指出，台灣法的平等理論傾向於將相同待遇等同於平等，這樣的形式平等概念是有問題的（雷文玫，2000；陳宜倩，2006；陳昭如，2007；李立如，2008；黃昭元，2009）；台灣婦運以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為主軸、追求廢除差別待遇的法律改革，就面臨了形式平等的困境（陳昭如，2002, 2010a, 2012）。一言以蔽之，形式平等理論的最大問題在於：「為了要想像平等，必須先對不平等視而不見；而瞭解不平等的存在，卻使人無法想見平等是可能的」（MacKinnon, 2005: 132）。²⁸ 由於將不平等理解

28 Catharine A. MacKinnon (1996: 98) 的宰制論嚴厲批評此種平等理論，稱之為「愚蠢的平等理論」。

為差別待遇，因此追求平等就必須主張相同待遇，也就是女人要與男人享有相同的權利、與男人相同。在權力位置不對等的條件下，「相同待遇」的意義經常是：女人享有權利（少數的女人可以實際享受之），而男人則擁有權利與權力。現實是：女人與男人既不相同，也不平等。因此，當女人的權利碰上男人的權力，形式平等的窘境立現。以下的例子正顯示中性法律對於現實撼動有限的情況：

表一 子女姓氏之決定（2007-2012）

約定從母姓	1.55%
約定從父姓	95.53%
抽籤決定	1.77%
一方決定從母姓	2.7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3b）

表二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核發對象（2009-2011）

女性	82.5%
男性	17.5%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1）

表三 夫妻住所之安排（2006）

與妻家父母同居	0.32%
與夫家父母同居	18.45%
不與父母同住	81.23%

資料來源：林如萍（2012: 99）

表四 拋棄繼承人之性別比（2012）

女性	63.8%
男性	36.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13）²⁹

表五 家務提供者的主要程度（2011）

女性本人	78.6%
女性本人的父母	27.01%
配偶或同居人	18.76%

資料來源：內政部（2012b）

表六 因婚姻歸化我國國籍之性別比（2012）

女性	97.85%
男性	2.15%

資料來源：內政部（2013d）

上述現象皆可對應到強調「不分性別」、「自由協商」或「自由權」的法律：子女姓氏由父母自行約定（民法第一〇五九條）、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協議定之（民法第一〇〇二條）、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民法第一〇〇三條）、育嬰留職停薪假的申請資格無性別限制（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拋棄繼承的權利無性別限制（民法第一一七四條）、將財產贈與他人的財產自由處分權當然也無任何性別限制。在自由中性的法律之下存在的是不平等的現實：協商子女姓

29 此統計係財政部依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資料，從中挑選本國籍繼承人拋棄繼承之加總人數。合法之拋棄繼承必須向法院為之，但司法院並無相關統計，因此只能依據財政部的遺產稅申報統計來觀察拋棄繼承的人數。

氏的結果是絕大多數從父姓；協商夫妻住所的結果是多數從夫居（王俊豪，2008：76-77），如果與父母同住的話則多數從夫家居；³⁰ 協商育嬰假的結果是多數由女性請假照顧；協商家務分工的結果是主要由女人操持家務，女人以媳婦、妻子和母親的角色擔任照顧者。³¹ 男女相同的自由拋棄遺產與自由處分財產權利，行使的結果是架空女人的繼承權；³² 男女相同的選擇是否歸化我國國籍的權利，行使的結果是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絕大多數為男性的外國妻子，而女性國民的外國丈夫則鮮少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即便台灣女性與外國人結婚的比例正逐年增加。³³ 顯然，自由化、中性化的法律所假定的自由平等、無性別之差的個人，絕非現實社會關係的圖像。中性法律背後隱藏的性別預設，也可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中「受雇者之配偶未就業」必須有正當理由才能請育嬰假或家庭照顧假（第二二條）的規定為例來說明。在台灣「家庭主婦」遠多於「家庭主夫」的社會現實下，男

30 而且，從歷史變遷來看，男性從妻家居（已婚男與配偶父母同住）的比例，甚至有下降的趨勢，從 1991 年的 0.48% 降到 2006 年的 0.32%，從女居（已婚女與自己父母同住、已婚男與配偶父母同住）的安排並未有增加的趨勢。見林如萍（2012: 98-99）。

31 其他有關照顧的性別分工現象，也顯示女性是主要的照顧者：家中有需要照顧者的 12-64 歲女性中，該女性本人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最高（51.96%），其中平均每天需花十小時以上者最多（39.09%），而且於照顧 65 歲以上的老人時，以「配偶的父母」比例最高（46.27%），見內政部（2012b: 74, 83-84）。換言之，女人在家中的主要照顧角色是媳婦、妻子和母親。

32 也就是透過生前分產、遺囑分配與拋棄繼承等方式來掏空或削弱女性的繼承權。有關排除女性繼承的機制分析，請見陳昭如（2009）。

33 自從 2000 年國籍法修法以來，女性國民與外國人通婚的人數緩慢地逐年增加，由 2000 年的 2276 人增加到 2012 年的 3221 人，佔所有跨國通婚的比例則由 2000 年的 10.67% 增加至 2012 年的 40.84%。見內政部（2013b）《現住人口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登記》，此統計所計算之「外國人」不包括中國人。

性受雇者較有可能因配偶未就業而必須具備正當理由才能請假。因此，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規定，顯然仍預設由未就業的一方（持家者）承擔照顧責任，而在照顧的性別分工現實之下，持家的仍主要是女人。

再以婚姻中女性的經濟獨立為例。依據內政部的調查，不論有無工作，女性最主要的生活費用來源，以來自配偶或同居人的比例最高（45.35%），而且有高達 44.02% 的女性表示，除了生活費用之外，沒有可以自由支配的金錢（內政部，2012b: 47, 53）。已婚女性的經濟依賴與教育與就業歧視、性別分工、家庭財產分配等多種因素相關，不論職業婦女或「家庭主婦」，都從事無償的「愛的勞動」。³⁴ 民法中夫妻可以「自由約定」給對方一定金額的自由處分金，是否具有肯定家事勞動以調整經濟地位的作用呢？雖然沒有相關統計或調查，但考量行使權利的種種障礙（社會資本、經濟能力、協商能力……），答案可能是存疑的。³⁵ 換言之，形式平等的婚姻家庭圖像所呈現的自主個人，無法對應到女人現實的生活。再者，女人也仍未免於婚姻家庭中的性暴力。自從刑法明文規定婚姻強暴以來，每年破獲的夫妻強暴件數至多不超過四十件，僅占有破獲強暴案件的 1% 左右，³⁶ 顯示丈夫行使對於妻子的性權力仍然鮮少受到司法制裁；強調國家保護義務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提供了防治與救濟機制，但受害者的求助過程仍然障礙重重。³⁷

34 有關家事分工的性別不平等，請參見李奕慧、張晉芬（2007）。

35 有關自由處分金的相關研究多為討論其法律性質，欠缺相關的經驗研究，亦無官方統計或調查。從法院判決來觀察，涉及自由處分金的案件數量也相當少。

36 參見內政部警政署（2013）。由於法務部與司法院皆無婚姻強暴之統計資料，因此僅能參考警政署之破獲件數。

37 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法，特別是保護令制度的實施與跨國婚姻的困境，請參見王

新法不只未能真正有效地創造平等的現實，甚且在有些時候，還可能讓性別不平等的情況更為惡化。以離婚自由化為例，民法於1985年的首次修正，在規範裁判離婚事由的第一〇五二條增加第二項的概括事由（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並將第一項的列舉事由皆中性化，³⁸2008年更進一步修正，放寬家暴離婚之要件。³⁹一些婦運團體多年來提倡並草擬分居制度，欲以之彈性化婚姻的解消方式，倡議「好聚好散」的婚姻。⁴⁰由司法院的統計來觀察歷年地方法院裁判離婚的實踐情形，⁴¹可以發現離婚勝訴率逐年攀升至高達九成，⁴²而且依據第二項概括事由判決離婚的比率更是逐年升高至約六成五，從最少被使用的裁判離婚事由翻身成為最主要的裁判離婚事

曉丹、林三元（2009）；王宏仁、唐文慧（2011）。

- 38 舊民法第一〇五二條列舉十款裁判離婚事由，其中第四款規定：「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1985年的修法，將該款中性化為「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他方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修法理由謂該款之修正係為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
- 39 2008年之修法，將對他方尊親屬不堪同居之虐待時，他方得請求離婚之規定，擴大至包含對他方卑親屬為不堪同居之虐待，他方亦得請求離婚。
- 40 立委吳宜臻已經提案民間版的分居制度條文，但該版本仍有分居要件過於嚴苛等諸多爭議。提案資料見立法院（2012b）。
- 41 以下之裁判離婚統計均依據下述資料來源統計而得：台灣高等法院（2008）；司法院（2012）。
- 42 勝訴率＝離婚訴訟之（勝訴判決總數）＋（勝敗互見判決總數之半）／離婚判決總數。有別於一般的印象，戰後台灣裁判離婚之勝訴率始終高於五成，在1990年開始高於八成，2002年之後始終高於九成。

由，⁴³ 裁判離婚案件撤回的比例也逐漸下降至約一成五。⁴⁴ 然而，女性原告的比例卻由超過半數逐年下降至四成左右。⁴⁵ 這顯示裁判離婚逐漸寬鬆化的同時，女性透過訴訟結束婚姻的比例卻日益降低，裁判離婚的主要使用者已從女性轉為男性。⁴⁶ 如果再進一步觀察列舉的裁判離婚事由，我們更可以發現一個驚人的現象：除了概括事由之外，男性絕大多數是主張被妻子惡意遺棄，而女性則是以被丈夫遺棄、遭受不堪同居之虐待為多，但主張被妻子惡意遺棄的丈夫數量卻為妻子的二至三倍，而且在逐年增加中。⁴⁷ 從 1970 年代開始，男性主張惡意遺棄的人數就開始超過女性，這通常是在從夫居的民法規定下，丈夫先主張妻子不於丈夫的住所履行同居義務、再主張妻子惡意遺棄的當代休妻現象（陳惠馨，1990）。⁴⁸ 在民法從夫居的規定於

43 1985 年修法新增裁判離婚的概括事由之後，到 1997 年之前，每年依據該事由提起裁判離婚的案件至多僅占 2.56%，但此後則快速增加，2002 年占約兩成，2005 年已占四成，2007 年開始持續超過五成，2012 年約六成四。

44 1990 年所有地方法院終結的離婚案件中，五成以上的案件以撤回終結，到了 2000 年已降為三成，2012 年之比例約為 15.39%。

45 離婚案件女性原告的比例原本均為五成左右，從 1993 年起甚至為六成以上，但從 2005 年開始低於五成，於 2012 年之比例為四成三。

46 礙於司法院統計資料的限制，無法計算男性與女性提出裁判離婚之勝訴率，因此無法分辨何者提出裁判離婚的勝訴率較高。

47 由司法統計觀察，自 1959 年開始，便有男性主張惡意遺棄之人數有時超過女性的現象，但到了 1970 年之後，男性主張惡意遺棄的人數才開始持續超過女性、並且持續增加，從 2003 年開始為女性的兩倍，到了 2012 年，更是女性的 3.23 倍。這也與跨國婚姻的一造缺席離婚現象有關。見郭書琴（2007）。

48 該研究也指出，在地方法院惡意遺棄裁判的案件中，絕大多數原告先提起請求被告履行同居義務、經判決後過一段時間再提起離婚之訴，並且也絕大多數是一造辯論判決，法院也大多引用最高法院 49 年台上字第一二三三號判例要旨「夫妻之一方於同居之訴判決確定後，仍不履行同居義務，在此狀態繼續存在中，而又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得認為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之情形」。

1998 年廢除之後，不只從夫居仍然是夫妻主要的居住安排，夫方主張惡意遺棄的比例並未因此降低，反而逐年增加，顯示丈夫的「休妻權」並沒有被真正廢除。⁴⁹ 弱者的武器是否已轉而成為強者的利器，顯然是值得關注的現象。

上述的圖像或許令人灰心，不過這些年來的法律改革並非除了嘉惠少數優勢女性之外一無是處。以子女監護權為例，由於釋字第三六五號解釋兩位個案當事人、爭取子女監護權的母親們和婦運集體的努力，親權行使的父權優先條款被廢除了。表七顯示，修法後，離婚後母親取得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的比例相當高，特別是經由法院裁判離婚的情況，母親獲得監護權的比例更高於父親。⁵⁰ 然而，如果再觀察子女的性別，兒子交由父親監護比例較高的現象，顯示父系傳承的兒子偏好仍在作用中。而獲得監護權的母親是否能享有父親的扶養費支持，又是另一個問題。在母親經由訴訟而高比例取得監護權的情況下，台灣並未出現「父權」(father's rights) 團體與運動，⁵¹ 也是個值得進一步探究的現象。

49 陳昭如（1999）曾分析惡意遺棄的當代合法休妻現象，並主張可進一步觀察修法後的發展。在修法 15 年後，合法休妻的情況顯然並未有所改善。

50 劉宏恩（2011）針對台北與屏東地方法院的判決，以隨機抽樣的方法進行研究，結果顯示：74.7% 的案件判定由母親擔任監護人，其比例高於司法院針對全國所有案件的統計。該研究也指出，法官依據民法第一〇五五條之一的規定，決定最符合子女利益的監護權歸屬時，最常考量的是社工訪視報告、父母經濟能力、子女意願與年齡。

51 許多國家都出現爭取父親權利的組織與運動。見 Collier and Sheldon (Eds.) (2006)；Crowley (2008)。

表七 2012年離婚後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歸屬情形

	妻	夫	共同行使
裁判離婚	61.05%	33.77%	2.00%
所有離婚	40.01%	43.70%	16.28%
兒子	37.26%	46.36%	16.38%
女兒	42.96%	40.86%	16.18%

資料來源：作者依下列資訊整理製表

司法院（2013），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附帶子女監護權歸屬

內政部（2013e），父母離婚子女監護權

剷除了諸多優惠偏好夫／父／子的法律之後，強調自主協商的中性法律在少數情況發揮一些作用，在多數情況則無損於男人的既有優勢。面對這樣的窘境，我們是否必須將之歸因於保守的社會文化難以為平等的法律所改變，因而達成「書本上的法律與運作中的法律存在有重大落差」、「法律無法落實以有效創造社會變革」的結論，認為應由立法的戰場轉向司法的戰場，或者轉將重點置於意識提升與文化改造？如果從落差研究的觀點來理解法律與社會現實之間的差距，可能得出如上的結論。

確實，面對父權體制，法律有其界限。法律並非萬能，立法不等於社會革命。就社會改革而言，司法改革與社會教育、意識提升同樣重要。然而，法律改變社會的可能性，不只攸關法律「如何」創造改變，更與法律如何與人們的行動相互形構密切相關。「書本上的法律」與「運作中的法律」的分類，以為可以明確區分「法律之所言」（what the law mandates）與「法院之所為」（what the court does）或人們之所為（what people do），⁵² 但人們與法院之所為，卻也同時塑造

52 運作中的法律又可區分為兩個層次：一是法院的實踐，二是人們的生活實踐。

且實踐著法律的意義。例如，民法規定夫妻之住所依協議定之、協議不成者由法院定之，其意義是由人們的生活實踐與法院的訴訟實踐而塑造；而人們的住所安排，也受到法規範的影響。這也是「落差研究」遭受批評之所在。⁵³ 因此，與其探究「落差」，不如探究法律與社會的相互形構創造出何種性別平等或不平等的面貌：「妻從夫居」的規定以法律強制以夫為尊的住所安排；「夫妻協議住所」的規定則以法律支持私領域協商的方式承認「妻從夫居」的現實。強調自由協商、不分性別的立法模式，一方面因為形式平等的要求而著重中性待遇，讓實質平等理論下的積極矯正歧視措施（affirmative action）⁵⁴ 成為平等原則的例外、而非平等立法的常態；另方面又最小化國家權力介入、訴諸自由協商，使現實的權力不對等可以繼續維持。因此，法律改變父權的可能性並未被充分發揮實踐。這一方面由來於形式平等的主流平等理論、自由主義的婦運信念，另方面也是婦運的國會影響力有限、立法遊說不得已妥協的結果。

那麼，如何讓法律更充分地發揮改變父權的可能性？從形式平等

因此，探討書本上的法律與運作中的法律之間的落差時，一是探究法律規範與法院運作之間的落差，二是探究法律規範與人們生活之間的落差。

53 法社會學的研究者也批評落差研究過於重視正式法律場域，而忽略法律的非正式場域。因此，法意識（legal consciousness）的研究者往往關注法律於日常生活場域的運作。

54 國內對於 affirmative action 有優惠性差別待遇、積極平權措施等不同用語，而大法官於釋字第六四九號解釋則使用「優惠性差別待遇」一詞。有關用語之討論，請參見黃昭元（2013：162-172）。雖然國內多數學者使用「優惠性差別待遇」之用語，但考量「優惠性」有「給予特別優惠」之意義，可能會強化污名，而「差別待遇」一詞更難擺脫形式平等的相同／差異標準，因此本文採取「積極矯正歧視措施」之用語，以強調實質平等概念的核心意涵：國家負有矯正歧視之積極義務。

到實質平等的轉向將是個重要的關鍵。有別於形式平等著眼於判斷差別與相同待遇的「類似性檢驗」，實質平等理論重視的是宰制與從屬關係——維繫、鞏固、強化既有宰制臣屬關係的法律或措施就是不平等——並且強調國家積極促進平等的義務，以及，因為「不平等無法透過概念來翻轉，只能被具體地改變」（MacKinnon, 2005: 147）。在實質平等的理論之下，重點不在於檢驗是否存在差別待遇、追求相同待遇，而在於如何改變現狀的不平等。婦運於 1992 年修憲運動時所促成的憲法實質平等條款（現行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已經開啟了憲法上實質平等保障的先聲。⁵⁵ 再者，憲法第七條平等權的意義為何、是否僅能指涉形式平等，在民主化之後也應該可以透過公民的參與實踐、塑造新的憲法文化來創造其意義。⁵⁶ 遺憾的是，即便大法官於宣告罰娼不罰嫖違憲的釋字第 666 號解釋中，承認間接歧視違反憲法上的平等原則，實質平等理論的影響仍然有限；以施行法的方式被內國法化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對於婚姻家庭的規範幾乎皆採形式平等的要求（男女相同待遇、女性應享有跟男性相同的權利），而公約中對積極矯正歧視措施也是以「特別措施」作為例外承認之。⁵⁷ 因此，雖然實質平等一詞經常被使用，

55 我們甚且可以說，憲法自始訂有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就是一種實質平等的積極矯正歧視措施。因此，憲法的原始條文即包含有某程度實質平等的理念。現行增修條文的實質平等條款，乃是婦運在 1990 年代初期的憲改運動中推動婦女憲章的成果。有關憲法平等條款的立憲史與實質平等的關係，請參見陳昭如（2012）。

56 也就是認為憲法的意義並不由有權解釋者所壟斷，而是由公民與政府的互動所形成。有關憲法文化與社會運動的討論，請參見 Siegel（2001, 2006）。

57 在實質平等理論下，積極矯正歧視措施並非「相同待遇原則的例外」。有關 CEDAW 第四條的「（暫時）特別措施」與積極矯正歧視關係的討論，請參見黃昭元（2013）。正如黃昭元所指出，「特別措施」的用語顯示無差別待遇才

但其理論的真正內涵與相應的法律對策仍需努力。

通姦除罪化的課題，可用來說明形式平等思考的困境，與以實質平等重繪婚姻家庭圖像的可能。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上有關通姦罪的規定，皆採「男女相同待遇」，既不單方處罰妻子的出軌，也不單方處罰女性的第三者，而是夫妻皆罰、男女第三者皆罰。在訴訟程序上，則採取對於婚姻的特殊保護，也就是允許僅對第三者提出自訴，且在對配偶和第三者提出告訴之後，可以單獨對配偶撤回告訴。刑法通姦罪與刑事訴訟法的自訴限制規定都曾被聲請釋憲，但大法官均對之宣告合憲。⁵⁸ 回首過去，民國中國的婦運為了對抗片面要求女性守貞的通姦罪，主張通姦罪應該一體適用於夫妻，甚至要求制定納妾罪。⁵⁹ 最後通過的刑法規定了中性的通姦罪，但是刑法施行前的納妾卻不構成通姦，⁶⁰ 也就是立法者選擇承認一夫一妻多妾的父權傳統。中性通姦罪實施的結果，是不對稱地處罰婚姻中與婚姻外的女性，不只造成（大老婆和小老婆）女人的戰爭、箝制婚內與婚外女性的性自主，以刑罰來保障婚姻的忠貞也被認為侵害了憲法所保障的性自主、平等權與比例原則的要求，也就是婚外性本身的可刑罰性是有疑慮的。⁶¹

婦運內部經歷長年爭辯之後，經由婦女新知基金會的積極倡議，

是原則，且僅是暫時性，此與實質平等論的立場是否相一致，可能是有疑義的。

58 大法官釋字第五五四、五六九號解釋。

59 有關民國中國婦運對於刑法草案的批評與修正主張之紀錄，參見談社英編著（1990: 268-279）。

60 刑法施行法第九條規定，刑法施行前非配偶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有同居關係者，不適用通姦罪的規定。

61 相關討論請參見台灣法學雜誌編（2013）。

獲得諸多法界與社運界支持，終於在 2013 年由尤美女立委領銜連署提案送出廢除通姦罪的法案，且已通過程序委員會的審查而在立法院待審。⁶² 這是立法院首度的廢除通姦罪正式提案，也顯示婦運在此議題上的進展。不過，婦運界對此議題並無共識，反對廢除通姦罪者認為通姦罪是利於保護弱勢女性的法律武器，而且婚姻的本質內涵之一是夫妻相互間的忠貞義務（黃淑英，2002 年 1 月 15 日）。通姦罪是否為婚姻關係中弱勢妻子的法律武器？對於因丈夫婚外性而想結束婚姻關係的妻子而言，通姦罪的存在並非必要。民法上的「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的認定，不以構成刑法上的通姦罪為前提。再者，觀諸裁判離婚的實踐，以「通姦」（2007 年修法前）或「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2007 年修法後）為由主張離婚的案件，實為極少數，而女性以此主張裁判離婚的比例也相當低，甚至有日益減少的趨勢。⁶³ 不過，實務上廣泛存在「以刑逼民」的實踐以及法院外的協商，也就是 Robert H. Mnookin 與 Lewis Kornhauser（1979）所稱的「法律陰影下的協商」，⁶⁴ 使得通姦罪的存在成為婚姻協商的籌碼：

62 包括廢除刑法第二三九條通姦罪以及相關的刑事訴訟法規定。提案見立法院（2013）。

63 在 1985 年民法修正增加概括離婚事由之前，「通姦」在女性提出裁判離婚事由中排名第四（前三名為惡意遺棄、遭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配偶犯特定罪），自 1998 年之後開始排名第五，且所占女性提出離婚事由之比例由當年之 4.29% 逐年下降，在 2005 已低於 1%，在 2012 年僅有 15 件，僅占 0.79%。不過，必須注意的是，法院在認定裁判離婚的概括事由時，也可能將婚外性考量在內。又依據 2012 年中央研究院的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六期第三次的結果，在發現配偶外遇時，只有 3.86% 的人們表示會提出通姦告訴，其中男性是女性的兩倍。

64 Mnookin 和 Kornhauser 在這篇探究法律與非正式紛爭解決（informal dispute resolution）關係的經典之作中，以法庭外達成離婚協議的案件為例，探究法律如何作為「私秩序」之建立與運作的框架：法律允許個人自主決定的空間有多

想離婚的妻子用以作為協商離婚的籌碼；欲維持婚姻的妻子則以通姦罪的告訴來懲罰第三者與外遇的一方，並協商關係的維繫。

女性主義者 Linda R. Hirshman 和 Jane E. Larson 曾經提出「協商理論」(bargaining theory)，將法律視為影響協商的框架，探究如何在正視權力不對等的條件下創造對等協商的可能性，並以「盡力協商」(hard bargains) 為性管制的模型，主張以法律作為協商底線的平等規範 (Hirshman and Larson, 1998)。⁶⁵ 如以該理論來檢視前述不同婦運團體的主張，支持通姦罪繼續存在的婦運團體認為應該保留此協商的有力籌碼，以作為平衡權力不對等的工具；而主張廢除通姦罪的婦運團體則認為此協商籌碼不具正當性，甚至會造成進一步的不平等，因為女性被不對稱地處罰。Hirshman 和 Larson 則指出，禁止婚外性是對於性自主的限制，而主張婚外性破壞了婚姻的忠誠，就是對婚姻的本質採取特定的觀點。她們主張婚姻可以是一種性共同體 (sexual community) 的形式，選擇婚姻就是選擇了無商議餘地的性獨佔責任 (nonnegotiable duty of sexual exclusivity)，但她們也認為應該在法律上將婚外性的規範私領域化 (legal privatization of adultery)，

大？法庭中所應適用的法律如何影響了法庭外的協議過程？法律如何作為爭議的某一方或雙方協議的籌碼（以進入法院訴訟程序作為威脅），從而影響了非正式紛爭解決的結果？通姦罪作為法庭外雙方協議的籌碼，讓被外遇的一方得以提出通姦罪告訴、是否撤回告訴為威脅，以進行非正式的紛爭解決。

- 65 Hirshman 和 Larson 的性政治協商理論以性管制 (sexual regulation) 的歷史知識為基礎，其「盡力協商」的模型旨在平衡異性性交換 (heterosexual exchanges) 中強者與弱者的協商權力，主張在開放性自主空間的同時，以設置協商底限的規範來緩和不平等的協商後果。Deniz Kandiyoti (1988) 所提出的「與父權協商」(patriarchal bargains) 概念也同樣探究女人如何在父權限制之下策略行動。不過，Hirshman 和 Larson 更強調法規範作為遊戲規則 (rules of the game) 的角色。

主張以民事法來規範婚外性作為一種對個人、而非對國家社會的侵害（Hirshman and Larson, 1998: 283-286）。

協商理論的觀點著眼於私領域的相互協商與協商的規則，但從平等權的觀點來看，則會將重點由協商籌碼是否有效，轉移至婚姻關係的平等性。如果以形式平等的法理來思考，採取相同待遇的通姦罪對於婚姻關係的雙方同等地要求貞操義務，並無違反平等的疑慮。但如以實質平等的法理來思考，則通姦罪不只在運作上造成多數是女性受罰的現象（也就是差別影響、間接歧視），在宰制從屬的權力關係上更是作為控制女人的性的機制：一方面，男人的婚外性多被原諒，因此無助於改變「性＝男人的性自由」的現實；另一方面，婚姻中與婚姻外的女人繼續被網綁在性的忠貞關係中，因此也無助於改變「性＝女人的貞潔」的性道德要求。在中性的通姦罪之下，女人的性仍為男人所有，即便妻子可以訴諸通姦罪來制裁丈夫的出軌。因此，形式平等理論只能用以回答應該都罰或者都不罰，無法提供應該都不罰或都罰的理由，對於論證通姦罪的存廢與否並無助益；但從實質平等理論來考察，則可以思考通姦罪的存在乃是幫助婚姻作為一種不平等的性控制關係，這也顯示實質平等理論較諸形式平等理論更能有效批判現實之處。

（二）多元交織的高牆

實質平等的轉向，不只要超越形式平等的思考模式，也必須採取多元交織（intersectionality）的觀點，亦即認識到壓迫與群體身分

／社會範疇並非單一，而是多重交織。⁶⁶ 因此，在思考性別不平等問題時，也需要同時考量性別與其他社會範疇（如：階級、種族／族群、國籍、身心障礙）的交疊所產生的壓迫形貌。婚姻家庭作為多元交織的壓迫場域型態很多樣，而晚近最受矚目的，就是對於同性伴侶的排除，以及法律所承認的伴侶關係過於單一（婚姻的正統性）。不論是將性傾向歧視與性別歧視分別看待（區分異性戀霸權與父權）、或是將性傾向歧視視為性別歧視的一種類型（異性戀霸權同時也是父權），性傾向歧視與婚姻的正統性都可被認為是婚姻不平等的一部分。近二十年來的法律改革將有同居關係的同性伴侶暴力納入家暴的範圍，司法上也開始承認婚外的同性關係足以構成離婚事由，⁶⁷ 但是法律上的婚姻仍僅限一男一女。為了對抗異性戀婚姻父權，婦女新知基金會、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同志諮詢熱線等倡議性別平等和同志權利的團體於 2009 年共同組成聯盟推動多元家庭理念，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於 2012 年成為正式組織，並提出同性婚姻、伴侶制度與家屬關係的草案，推動立法。⁶⁸

新的婚姻與伴侶家庭關係想像，必須解構異性戀婚姻父權、打破婚姻的強迫性與性別不平等。這不只涉及異性戀婚姻機制的開放，同時也更廣泛地牽涉到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的壓迫與特權是否一併擴張到

66 在法學上，批判種族女性主義者 Kimberlé Crenshaw 被認為是多元交織理論的開創者，她指出性別、種族與階級的交織性（Crenshaw, 1989, 1991）。黑人女性主義者 Patricia Hill Collins（1990: 221-238）則將交纏的宰制結構命名為「宰制矩陣／母體」（matrix of oppression）。

67 但婚外的同性性交是否構成通姦，則有不同看法。法務部曾經於法務部（87）法檢（二）字第 02560 號（法務部，1998）指出，婚外的同性性交不構成通姦罪，因為通姦罪之目的在於保護婚姻的圓滿性，而婚姻是存在於異性之間。

68 草案內容請見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2012）。

同性婚姻或伴侶制度，或者異性戀婚姻制度的權利義務關係應該被根本地檢討。⁶⁹ 通姦罪就是最好的例子之一。以近年來同性婚姻的支持率始終過半、聯邦最高法院甫作成支持同性婚姻判決的美國為例，⁷⁰ 有研究者指出，不少承認同性婚姻（包括承認外州的同性婚姻）或伴侶制的州，仍維持通姦罪或通姦的民事法律效果，並進一步主張在這些州中，同性婚姻與同性性行為應該一體適用通姦罪與通姦的民事法律，否則即構成歧視，因為同志要爭取權利、婚姻的利益，也要一併承擔婚姻的義務（Nicolas, 2011）。⁷¹ 從 2010 年的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第二期、2012 年中央研究院的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六期第三次結果來看，支持通姦罪存在者占七到將近九成，⁷² 支持同性婚

69 有關婚姻體制的父權壓迫與異性戀特權問題，以及區分「作為公民基本權利的特權」與「造成壓迫的特權」這兩種特權之必要，請參見陳昭如（2010b）。

70 亦即宣告聯邦之防衛婚姻法對於婚姻限於一男一女定義違憲的 *United States v. Windsor*, 570 U.S. ____ (2013)，以及以當事人資格的程序理由維持加州地院認定第八號提案公投違憲判決的 *Hollingsworth v. Perry*, 570 U.S. ____ (2013)。遺憾的是，法院並非以美國聯邦憲法第十四增補條款的平等權作為依據。

71 依據該研究，截至 2010 年，美國共有 24 個州有通姦罪（而且並非完全未被實際使用）、5 個州有通姦的侵權賠償，採用過失離婚制度的州也都承認通姦為訴請離婚的條件。

72 2010 年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第二期之問項為「如果配偶與別人發生外遇並有性行為，請問您認為法律上應該如何規定？」答項為「家務事，法律不必規定」、「請求金錢賠償」、「金錢賠償並加上刑法處罰」、「不知道」，其中認為應「金錢賠償並加上刑法處罰者」占 71.27%，女性略多於男性。該調查為電訪，有效樣本為 1542 份。見李立如（2011：14）。2012 年中央研究院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六期第三次的問項為「已婚者和配偶以外的人發生性關係，您認為法律上」，答項為「應該處罰已婚者跟第三者」、「應該只處罰已婚者」、「應該只處罰第三者」、「已婚者跟第三者都不應該被處罰」，其中選擇「應該處罰已婚者跟第三者」、「應該只處罰已婚者」與「應該只處罰第三者」者占 88.22%，而選擇「應該處罰已婚者跟第三者」者占 77.12%，女性亦略多於男性。該調查為面訪，有效樣本為 2072 份。見章英華、杜素豪、廖培

姻者占五到六成，⁷³ 顯示同性婚姻與通姦罪的支持者都是台灣社會中的多數，而且支持同性婚姻者中，支持通姦罪者也占了七成到近九成，⁷⁴ 顯見支持同性婚姻者中支持通姦罪者仍屬多數。由此可見，多數人們在贊成開放婚姻大門的同時，並不改變其認為應以刑罰保障婚姻性忠貞的態度。換言之，多數人們認為應該擴大婚姻特權、讓更多人可以進入婚姻，但不認為婚姻的性忠貞義務也應該被改變。這顯示台灣社會對於同性婚姻的認可度提高，但對於婚姻父權的反省仍然有限。而婚姻與伴侶制度的改革，如未能面對以刑罰作為保障婚姻性忠貞義務的手段之不平等性，對於婚姻霸權的反省也就有其侷限。再者，由於國家往往藉由婚姻的中介來輸送福利、從而強化了婚姻的正統性與強迫性，或者是將照顧責任歸諸於家庭、從而豁免了國家的照顧義務，婚姻與伴侶權益的制度改革，也必須同時處理婚姻的福利特權與國家的照顧義務，才更能開展其革命意涵。

正如同性婚姻與伴侶權益的保障並非近年才開始出現的新議題，這些年來的婦運改革，沒有完全忽略多元交織壓迫的複雜性，而反歧視法也有部分可以回應多元交織壓迫的規範，例如就業服務法第五條

珊（2013：306）。

73 2010 年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第二期之結果顯示，支持同性戀者應該有相互結婚權利者占 60.05%（很應該與應該）。見李立如（2011：15）。而 2012 中央研究院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六期第三次之結果也顯示，支持同性戀者有結婚權利者（非常同意與同意）占 52.56%。見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2013：308）。

74 2010 年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第二期之結果顯示，支持同性戀者應該有相互結婚權利者中，有 71.71% 認為外遇應該金錢賠償並以刑法處罰；2012 中央研究院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六期第三次之結果則顯示，支持同性戀者有結婚權利者中有 89.53% 認為外遇應處罰已婚者與第三者、僅處罰已婚者或第三者。

禁止種族、階級、性別等十六種型態的就業歧視。⁷⁵ 然而，在婦運思考與實踐上卻存在諸多困境。舉例來說，原名為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條例的法律，在「中性化」之後改稱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該法原本所要處理的是女性的貧窮化，也可說是階級與性別的交錯問題。然而，觀察該法第四條對於「特殊境遇」的定義，卻著重於將女性的經濟弱勢與婚姻地位或生育相連結，以現有或曾有配偶關係、或者生育子女為主要資格要件，單身無子女的女性在資格上就備受限制，結果是實際上獲得扶助者多為喪偶、離婚或未婚生子的女性。⁷⁶ 國籍與性別歧視的交錯也受到重視，因此入出國及移民法的修正加強了對於婚姻移民的保障，⁷⁷ 國籍法的修正取消了國籍的女性從屬性原則。然而，由於並未建立多層次的公民權讓婚姻移民可以既享有公民權、又保有原有的國籍與認同，使得女性婚姻移民仍舊面臨要平等公民身分就得歸化的處境，因此即便取消了舊國籍法中女性國籍從屬性的規定，以「自由選擇」之名，多數的女性外籍配偶仍然放棄自己原有的國籍而成為丈夫國家的國民，而其子女也就當然無法成為其原生國的國民。由此可見，僅只關注到多元交織性的壓迫仍不足，如果改變此壓迫的方式為追求形式平等，那麼也只能很有限地撼動宰制的高牆。

75 對於我國現行反歧視法中多元交織問題的思考，見陳昭如（2011）。

76 依據內政部（2013c）的統計，2012 年受扶助者的比例為「65 歲以下且配偶死亡」者占 43.8% 最多，其次是「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者，占 23.8%，再其次是「未婚懷孕婦女，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以內」者，占 8.1%。在所有受扶助者中，女性占 90.56%。

77 例如入出國及移民法在 2007 年的修正，於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取得保護令的外配得以繼續居留，但離婚後的外配則以其是否履行婚姻的生育義務為條件，也就是離婚後取得在台灣的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或者因家暴判決離婚且有台灣的未成年子女。

在多元交織壓迫的諸種形貌中，實踐上最需要努力的議題之一，或許是原住民與性別身分的交織。民主化之後，婦運開始大力推動婚姻家庭的法律改革，而原住民運動也倡議部落傳統規範自治，反對以（漢人的）國家法規範原住民族；2005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的制定，更宣示立法與司法「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⁷⁸ 且該法規定「得設」之原住民法庭也於 2013 年正式設立。原運與婦運的關係是典型的多元交織議題。⁷⁹ 婦運在倡議子女姓氏之平等時，也曾同時主張原住民名字的權利。然而，婦運對於改造婚姻家庭平等的倡議，與原運倡議原住民部落傳統規範自治，往往分軌並行；例如名字的平等運動，原住民使用傳統名字的權利是透過原運的努力爭取而來，而原住民身分法中以姓氏綁身分的性別歧視，更少見婦運批判。⁸⁰ 這使得原住民女性所處的多元交織困境隱而不顯：爭取部落傳統規範的自治，是為了主張原住民族的平等權利，爭取弱勢群體的獨立自主性，但如何處理性別平等與族群平等的糾葛關係，又是另一個難題。

以曾備受矚目的司馬庫斯部落風倒樺木案為例，該案件彰顯了尊重原住民傳統規範的重要性，但在部落自訂的 Qalang Smangus 公約

78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

79 原住民女性主義者阿（女鳥）曾以「樓上樓下」來比喻原住民女性和都市中產階級（漢人）女性的處境，指出在種族／族群、性別與階級的交互作用之下，都會中產階級女性與原住民女性的處境差異，二者固然同受性別壓迫，但是前者佔據了階級與種族／族群的優勢地位，而結構的交錯位置也意味著有時可以攜手並進、有時必須分道揚鑣的結盟政治，因為「需求不同」、「訴求不同」。見利格拉樂·阿（女鳥）（1997）。

80 對於非原住民與原住民所生之子女，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其如欲取得原住民身分，必須從原住民一方之命名。對於該法與原住民身分認定性別歧視之批評，見鄭川如（2013）。

第八條，卻也規定「嫁出去的女兒在 Tayal 的傳統律法 GaGa 中已非部落居民，不可帶其夫家到部落經營投資，若因生活困難投靠父母及家人，須經部落共同許可並遵守部落的規範」（司馬庫斯部落，發佈年不詳）。這個例子不應被用以主張原住民傳統部落規範是比較性別歧視的，因為，就像漢人法規範與文化中也存在著諸多性別歧視，所有社會中的法規範與文化規範都不免於性別歧視。⁸¹ 此例可用以思考的是：如何在尊重部落傳統規範、承認原住民族群傳承與族群存續的重要性的同時，也符合性別平等的要求？我們也必須留意，原運與漢人婦運的利益與立場，可能有其差異之處。例如，漢人婦運爭取從母姓的權利，而原運則爭取使用傳統名字的權利，但「姓氏」並非原住民命名的法則。因此，原住民名字的性別平等，既非由「跟誰姓」來決定，卻也不能以性別平等之名，就完全否定某些原住民族的父系命名傳統，⁸² 因為原住民的命名法律傳統是被國家法否定多年的弱勢法律傳統，與被國家法承認多年的漢人從父姓法律主流傳統大大不同。

正如論者一再指出，多元文化主義與女性主義不應被認為是相互對立的關係（Volpp, 2001），⁸³ 我們的難題不是如何以性別平等之名

81 甚且，這種把與族外通婚的女人排除於外的部落規範，有可能是在面對優勢族群的壓迫下、為了族群的存活而制定的規範，只不過是以排除部落的女性為代價。美國也有類似的例子。相關討論見 MacKinnon（2012）。

82 例如泰雅族的命名方式是以個人名加上父名。

83 針對多元文化主義與女性主義在東亞情境下的討論，Chao-ju Chen（2007）則進一步檢討了 Susan M. Okin、Leti Volpp、Ayelet Shachar、Oonagh Reitman 與 Uma Narayan 對多元文化主義與女性主義關係的看法，並主張以「差異化的普同主義」（differentiated universalism）來理解女性主義，避免「東亞」與「女性主義」間的對立。同樣地，我們也應避免「原住民文化」與「女性主義」的錯誤對立。

否定原住民文化，而在如何讓被國家法否定的原住民法與性別平等並存，而回答這難題的主體，應該是原住民婦運。再者，原運與婦運既面臨類似的自由主義立法難題，在平等理論的實踐上，原運也有值得婦運效法之處。以名字為例，自從 1995 年修改姓名條例允許原住民使用傳統名字、並歷經後續數次修法彈性化傳統名字的使用之後，近 20 年來，以傳統名字登記的原住民新生兒僅有 318 人，而回復傳統名字的僅有 3043 人，且有 352 人在回復傳統名字之後又選擇改回漢名，總計使用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僅占原住民人口的 5%。⁸⁴ 因此，正如法律上約定從母姓的權利僅能稍微撼動從父姓的父權傳統，原住民得「自由決定」是否使用傳統名字的權利，也很難有力對抗長年被迫使用漢名的壓迫。就此，原運與婦運面臨了共同的自由主義難題。但另一方面，原住民的平權立法往往更彰顯實質平等的精神，不怯於主張以積極矯正歧視措施來調整現實上的不平等權力關係，也不以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的相同待遇作為平等的樣貌。以原住民的就學和就業權利保障為例，原住民族教育法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中都有積極矯正歧視措施的規定，例如升學優待辦法與比例進用制度。⁸⁵ 因此，婦運一方面可與原運共同思考自由主義法律的困境，另一方面也可以從原運立法運動中汲取養分，重新思考實質平等的真諦。結合多元交織的觀點與實質平等的理論，原住民族基本法揭示的自治精神，應與平等原則結合實踐於婚姻家庭的領域。基於自治的精神，應該承認原住

84 見內政部戶政司（2013c）。該統計之時間範圍為 1995 年至 2013 年 5 月。

85 與此類似的是身心障礙者權利運動，往往也更加強調實質平等的立法模式。例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也有比例進用等積極矯正歧視措施的規定。這些措施雖然仍有可檢討之處，但在此欲強調者為其「承認現狀不平等」、「國家有採取積極措施改變不平等現狀的義務」之精神。

民傳統規範的立法（例如制定規範原住民身分關係的「原住民身分法」），⁸⁶ 並且在確保性別平等的民主參與決策之下，使得此立法符合性別平等原則的要求。⁸⁷

四、結語

今日台灣社會中的女人，是否比上個世代更加平等自由？婚姻家庭是否已不再是父權的桎梏，而是自由選擇的平等關係？答案恐怕很難是無保留地肯定。回首近二十年來的發展，許多賦予男性特權的父權法律確實已經被廢除，新的法律也讓女人有了創造平等婚姻關係的可能。然而，現狀的檢驗卻告訴我們，對於子女姓氏的決定而言，「法定從父姓」與「約定從父姓」、「法定從夫居」與「協議夫妻住所」、「法定從夫之國籍」與「自由選擇歸化」的結果並無太大不同：女人仍從屬於男人。不平等的現狀提醒著我們：壓迫並未成為過去式，只是轉型罷了。新型態的壓迫更為幽微，因為不平等變成人們「自由選擇」的結果：女人「自由」約定從父姓、從夫居、從丈夫的國籍。多年來婦運爭取的「自由選擇」，成為掩蓋性別不平等的偽裝，「私化」更讓國家得以隱身在維繫不平等的中性法律背後。書上的法律與運作中的法律之間的「落差」並不足以解釋不平等的現象，反而可能讓我們錯失開展不同法律想像的可能，因為不平等的現狀無法被完全歸因於法律未被落實或法律的限制，形式平等的法律也是原

86 現行的原住民身分法所規範者為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在此所指的身分法則為規範原住民彼此間「身分關係」（例如親屬、繼承）的法律。

87 該法同時也必須處理準據法的問題，亦即在涉及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的法律關係、或不同部族原住民彼此間的法律關係，應適用何法。

因之一。

各種不平等交織的壓迫型態，構成對社運結盟政治的嚴格考驗與平等法律的難題。固然婦運從未完全忽略性別與階級、國籍、族群等因素的交錯，然而面對多元交織的壓迫，卻始終難有有效的對抗之策，特別是相較於性別的反歧視救濟機制，其他型態歧視（例如原住民、身心障礙）的救濟程序顯然相對不足。⁸⁸ 不過，用以對抗其他型態歧視的反歧視法，卻也更採納實質平等的精神，不被形式平等的虛幻美夢所迷惑，以現狀是不平等為前提，而非在法律上假定自由平等的個人為前提。實質平等的核心在於：確認不平等的現實存在、並改變之。唯有面對性別不平等的現狀，我們在面對未來之時，才可能以實質平等更有效地突破形式平等的隱形牢籠，並且撼動多元交織的高牆，讓婚姻家庭的平等成為人們生活的現實，而非法律上的幻影。

88 例如原住民族教育法對於教育歧視並無救濟機制，因此只能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救濟機制。

參考文獻

- 內政部 (2012a) 《人口婚姻狀況統計表》。〔online〕. 2013/6/15.
Available: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 內政部 (2012b) 《100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online〕. 2013/6/19.
Available: [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 婦女 /100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pdf](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婦女/100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pdf)
- 內政部 (2013a) 《102 年第 21 週內政統計通報》。〔online〕. 2013/6/18.
Available: <http://sowf.moi.gov.tw/stat/week/week10221.doc>
- 內政部 (2013b) 《現住人口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登記》。〔online〕. 2013/6/20.
Available: <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list.htm>
- 內政部 (2013c) 《101 年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成效》。〔online〕. 2013/6/20.
Available: http://www.moi.gov.tw/files/news_file/week10222.pdf
- 內政部 (2013d) 《國籍之歸化取得人數》。〔online〕. 2013/6/20.
Available: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 內政部 (2013e) 《父母離婚子女監護權》。〔online〕. 2013/6/20.
Available: <http://sowf.moi.gov.tw/stat/gender/ps03-12.xls>
- 內政部 (2013f) 《102 年第 17 週內政統計通報 (102 年第 1 季嬰兒出生狀況統計)》。〔online〕. 2013/6/18.
Available: <http://sowf.moi.gov.tw/stat/week/week10217.doc>
- 內政部戶政司 (2013a) 《離婚對數 (率) 及有偶離婚率 (按發生)》。〔online〕. 2013/6/15.
Available: http://www.ris.gov.tw/zh_TW/346
- 內政部戶政司 (2013b) 《民法修正施行後出生登記子女從姓案件統計表》。

[online]. 2013/6/20.

Available: http://www.ris.gov.tw/zh_TW/346

內政部戶政司 (2013c)《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及羅馬拼音並列登記統計表》。

[online]. 2013/6/20.

Available: <http://www.ris.gov.tw/346>

內政部警政署 (2013)〈性侵害犯罪——主嫌疑犯與被害人關係破獲件數〉。

[online]. 2013/8/14.

Available: <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public/Attachment/fl364458608988.xls>

尤美女 (2005)〈從婦女團體的民法親屬編修法運動談女性主義法學的本土實踐〉，《律師雜誌》，313: 73-82。

王宏仁、唐文慧 (2011)〈從「夫枷」到「國枷」：結構交織困境下的受暴越南婚移婦女〉，《台灣社會學》，21: 157-197。

王俊豪 (2008)〈台灣初婚夫妻的居住安排〉，《人口學刊》，37: 45-85。

王曉丹 (2007)〈從法社會的觀點論女性主義立法行動——女性主義法學在台灣的實踐及其法律多元主義的面貌〉，《東吳法律學報》，19(1): 51-78。

王曉丹、林三元 (2009)〈法律移植與法律適應——婚姻受暴婦女民事申請通常保護令裁定之分析〉，《思與言》，47(4): 85-133。

台灣高等法院 (2008)《臺灣司法統計專輯》。台北：台灣高等法院。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2012)《同性婚姻、伴侶制度、收養、多人家屬草案》。[online]. 2013/6/20.

Available: <http://tapcpr.wordpress.com/伴侶盟草案>

台灣法學雜誌編 (2013)〈「婚外性的罪與罰」專題策畫〉，《台灣法學雜誌》，223: 10-78。

立法院 (2002)《立法院公報》，91(40): 67-68。

立法院 (2012a)《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會議議案關係文書》。〔online〕。
2013/6/20.

Available: <http://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7cfcdcecb8cdc5ceced2cec9>

立法院 (2012b)《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online〕。
2013/6/20.

Available: <http://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7cfcecfcb8cdc5cdccced2cdcbcf>

立法院 (2013)《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online〕。
2013/6/20. Available: <http://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7cfcccc8cdc5cececcd2cecdcf>

司法行政部民法修正研究委員會編 (1976)《中華民國民法制定史料彙編》。
台北：司法行政部總務司。

司法院 (2012)《司法統計年報》。〔Online〕。2013/8/14.

Available: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

司法院 (2013)《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附帶子女監護權歸屬》。〔online〕。
2013/6/20. Available: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report/sf-18r3.htm>

司馬庫斯部落 (發佈年不詳)《Qalang Smangus 公約》。〔online〕。2013/09/27.
Available: <http://www.meworks.net/meworksv2/meworks/page1.aspx?no=4067>

自由時報 (作者不詳) (2010 年 5 月 21 日)〈男女法定結婚年齡 擬全改為 18 歲〉，《自由時報》，A1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998a)〈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函) (87 年輔字第 1620 號)〉。〔online〕。2013/8/14.

Available: http://itdels.digital.ntu.edu.tw/Item.php?ID=A_0002_0004_0007_000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998b）〈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87年輔肆字第2508號）〉。〔online〕。2013/8/14。

Available: http://itdels.digital.ntu.edu.tw/Item.php?ID=A_0002_0004_0007_000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1）《「育嬰留職停薪」措施實施現況》。〔online〕。2013/6/20。

Available: http://www.cla.gov.tw/cgi-bin/siteMaker/SM_themePro?page=4d7ec93f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3）《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實施計畫》。〔online〕。2013/6/18。

Available: <http://statdb.cla.gov.tw/html/svy01/0107menu.htm>

行政院主計處（2013）《性別圖像》。〔online〕。2013/8/14。

Available: <http://ebook.dgbas.gov.tw/public/Data/33131443871.pdf>

李立如（2003）〈法不入家門？家事法演變的法律社會學分析〉，《中原財經法學》，10: 41-83。

李立如（2004）〈朝向子女最佳利益的婚生推定制度〉，《中原財經法學》，13: 109-146。

李立如（2008）〈司法審查之表述功能與社會變革：以性別平等原則在家庭中的落實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7(1): 31-78。doi: 10.6199/NTULJ.2008.37.01.02

李立如（2011）《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第二期調查結果報告》〔online〕。2013/8/14。

Available: <http://tadels.law.ntu.edu.tw/getfile.php?db=case&file=1&no=7>

- 李奕慧、張晉芬（2007）〈「女人的家事」、「男人的家事」：家事分工性別化的持續與解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9(2): 203-229。
- 林如萍（2012）〈臺灣家庭的代間關係與代間互動類型之變遷趨勢〉，伊慶春、章英華編《臺灣的社會變遷（1985-2005）家庭與婚姻》，75-124。台北：中研院社會所。
- 利格拉樂·阿（女烏）（1997）〈樓上樓下——都會區中產階級女性運動與原住民女性運動的矛盾〉，《騷動》，4: 4-9。
- 法務部（1998）《法務部公報》，218: 107-108。
- 施慧玲（2000）〈論我國民法親屬編之修正方向與立法原則——由二十世紀的成果展望二十一世紀的藍圖〉，《中正大學法學集刊》，3: 163-221。
- 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主編（2013）《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三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台北：中研院社會所。
- 陳玉華、陳信木（2012）〈初婚年齡的變動趨勢〉，伊慶春、章英華編《臺灣的社會變遷（1985-2005）家庭與婚姻》，229-276。台北：中研院社會所。
- 陳宜倩（2006）〈法律體系中性別平等論述的生產與實踐初探——以大法官解釋為例〉，《全國律師》，10(5): 44-58。
- 陳昭如（1999）〈權利、法律改革與本土婦運——以臺灣離婚權的發展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法學評論》，62: 25-74。
- 陳昭如（2002）〈創造性別平等，抑或與父權共謀？關於臺灣法律近代西方法化的女性主義考察〉，《思與言》，40(1): 183-248。
- 陳昭如（2005）〈「重組」家庭：從父系家庭到中性的新夥伴關係？〉，蘇永欽編《部門憲法》，807-827。台北：元照。
- 陳昭如（2007）〈發現受害者或是製造受害者？初探女性主義法學中的受害者政治〉，殷海光基金會主編《自由主義與新世紀台灣》，378-391。台

北：允晨文化。

陳昭如（2009）〈在棄權與爭產之間：超越被害者與行動者二元對立的女兒繼承權實踐〉，《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8(4): 133-228。doi: 10.6199/NTULJ.2009.38.04.03

陳昭如（2010a）〈夫妻財產該怎麼算——頭家娘為誰辛苦為誰忙 法律評析〉，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編《大法官，給個說法！（3）不平則鳴》，20-45。台北：新學林。

陳昭如（2010b）〈婚姻作為法律上的異性戀父權與特權〉，《女學學誌》，27: 113-199。doi: 10.6255/JWGS.2010.27.113

陳昭如（2011）〈交叉路口與樓上樓下：反歧視法中的交錯問題〉，《月旦法學雜誌》，189: 51-68。

陳昭如（2012）〈改寫男人的憲法：從平等條款、婦女憲章到釋憲運動的婦運憲法動員〉，《政治科學論叢》，52: 43-88。doi: 10.6166/TJPS.52(43-88)

陳惠馨（1990）〈論我國親屬法規定在訴訟實務之適用〉，《政大法學評論》，42: 159-189。

陳惠馨（2013）《性別關係與法律：婚姻與家庭》。台北：元照。

郭書琴（2007）〈逃家的妻子，缺席的被告？外籍配偶與身分法之法律文化初探〉，《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22: 1-40。

黃昭元（2009）〈平等權與自由權競合案件之審查——從釋字第六四九號解釋談起〉，《法學新論》，7: 17-43。

黃昭元（2013）〈從釋字第 649 號解釋看優惠性差別待遇的合憲性審查〉，許志雄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立憲國家之課題與挑戰——許志雄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161-188。台北：元照。

黃淑英（2002 年 1 月 15 日）〈女性憂心通姦除罪嗎？〉，《自由時報》，15。

雷文玟（2000）〈性別平等的違憲審查——從美國女性主義法學看我國大法官

- 幾則有關男女實質平等的解釋》，李建良、簡資修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二輯）》，123-160。台北：新學林。
- 談社英編著（1990）《中國婦女運動通史》。台北：上海書店。
- 鄭川如（2013）〈「原住民身分法」中「姓氏綁身分」條款的違憲分析〉，《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40: 1-40。
- 劉宏恩（2011）〈「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在台灣法院離婚後子女監護案件中之實踐——法律與社會研究（Law and Society Research）之觀點〉，《軍法專刊》，57(1): 84-106。
- 劉毓秀（1995）〈男人的法律，男人的「國」「家」〉，劉毓秀編《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37-92。台北：時報。
- 戴瑀如（2008）〈血緣、家庭與子女利益——從德國立法之沿革探討我國民法上的婚生否認之訴〉，《東吳法律學報》，20(2): 29-70。
- Chen, C. (2007) The difference that differences make: Asian feminism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Asian Journal of Women's Studies*, 13(3): 7-36.
- Collier, R. and Sheldon, S. (Eds.) (2006) *Fathers' rights activism and law reform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ambridge: Intersentia Publishers.
- Collins, P. H. (1990) *Black feminist thought: Knowledge, consciousness, and the politics of empowerment*. Boston: Unwin Hyman.
- Crenshaw, K. (1989) Demarginalizing the intersection of race and sex: A black feminist critique of antidiscrimination doctrine, feminist theory and antiracist politics. *University of Chicago Legal Forum*, 1989: 139-167.
- Crenshaw, K. (1991) Mapping the margins: Intersectionality, identity politics,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of color. *Stanford Law Review*, 43(6): 1241-99. doi: 10.2307/1229039
- Crowley, J. E. (2008) *Defiant dads: Fathers' rights activists in Ameri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Czapanskiy, K. (1991) Volunteers and drafters: The struggle for parental equality. *UCLA Law Review*, 38(6): 1415-1481.

Hirshman, L. R. and Larson, J. E. (1998) *Hard bargains: The politics of sex*.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andiyoti, D. (1988) Bargaining with patriarchy. *Gender & Society*, 2(3): 274-290.
doi: 10.1177/089124388002003004

Kapur, R. and Cossman, B. (1996) *Subversive sites: Feminist engagements with law in India*.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MacKinnon, C. A. (1996) *Only word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acKinnon, C. A. (2005) *Women's lives, men's law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acKinnon, C. A. (2012) Martinez revisited. In K. A. Carpenter, M. L. M. Fletcher, and A. R. Riley (Eds.), *The Indian civil rights act at forty* (pp. 27-38). Los Angeles: UCLA American Indian Studies Center.

Mnookin, R. H. and Kornhauser, L. (1979) Bargaining in the shadow of the law: The case of divorce. *The Yale Law Journal*, 88(5): 950-997. doi: 10.2307/795824

Nicolas, P. (2011) The lavender letter: Applying the law of adultery to same-sex couples and same-sex conduct. *Florida Law Review*, 63(1): 97-127.

Olsen, F. (1983) The family and the market: A study of ideology and legal reform. *Harvard Law Review*, 96(7): 1497-1578. doi: 10.2307/1340916

Pound, R. (1910) Law in books and law in action. *American Law Review*, 44(1): 12-36.

Siegel, R. (2001) Text in contest: Gender and the constitution from a social movement perspectiv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50(1):

297-351. doi: 10.2307/3312918

Siegel, R. (2006) Constitutional culture, social movement conflict and constitutional change: The case of the de facto ERA. *California Law Review*, 94: 1323-1419. doi: 10.2307/20439068

Silbey, S. S. (2005) After legal consciousness. *Review of Law and Social Science*, 1: 323-368. doi: 10.1146/annurev.lawsocsci.1.041604.115938

Volpp, L. (2001) Feminism versus multiculturalism. *Columbia Law Review*, 101(5): 1181-1218. doi: 10.2307/1123774

Still Unequal: The Difficulties and Unfinished Business of Feminist Legal Reform of the Patriarchal Family

Chao-Ju Chen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n the past twenty years, legal reform has significantly reformulated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marriage and family, which has long been under contestation from feminist critics. Gender-neutral laws have replaced gender-specific laws which privileged sons, husbands and fathers. Does this suggest that marriage and family are free and equal institutions in law, that marriage and family have stopped being patriarchal institutions, and that they begin to be equal relationships that are freely-chosen? In reality, this does not seem to be the case. Does the fact that women remain unequal in marriage and family indicate a huge gap between law and society, and therefore suggest that we cannot change society through law? This article offers a review of feminist legal reform and a reality check. It argues that the gap between law and society cannot adequately explain the difficulties of this reform, and suggests that a turn to substantive equality is the key to real change. It begins by identifying two trends of feminist legal reform: neutralization and domesticization, that is, to replace gender-specific treatments with gender-neutral treatments, and to replace state intervention with private decisions. Two of the remaining gender-specific legal treatments are marriage-presumption of paternity and marriageable ages.

Both of these legal treatments presume a male standard, that is, mandatory motherhood and marriage as an institution of mandatory motherhood.

Aside from this, the reality under neutral laws is an unequal one: most children adopt their fathers' surnames, most wives live in their husbands' domiciles, and most foreign wives naturalize. There is little difference between legal patronymy and parents' choice, legal patrilocality and a couple's choice, marital expatriation and a wife's choice. Women are still subordinate to men. Oppressions have been transformed rather than abolished: inequality becomes the result of free choice, and privatization exempts the state from its anti-discrimination responsibility. The gap between law-in-books and law-in-action does not offer satisfactory explanations, and it might lead us away from an alternative imagination of the law. The women's movement also has difficulties in dealing with intersectional oppressions. Lessons can be learned from legislations on disability and aboriginal rights, which embrace substantive equality. It is concluded that the status quo is unequal, and a turn to substantive equality will enable us to reveal the invisible cage of formal equality and combat interlocking oppressions.

Keywords: women's movement, legal reform, formal equality, substantive equality, intersectionality, marriage and family

◎作者簡介

陳昭如，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主要教授課程：法律史、女性主義法學、法社會學。

〈聯絡方式〉

地址：10671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E-mail: cjtan@ntu.edu.tw